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3〕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违反统一 市场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主题教育办《关于整治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工作方案》，围绕政府采购统一市场建设整治重点内容，排查、处理突出问题，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省财政厅决定开展政府采购违反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的范围和对象

专项整治工作范围为全省各级预算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

项目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对象为具体实施项目的共同责任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级预算单位的专项整治工作，各地级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市（包括所辖市、县、区）整治情况上报省财政厅。

二、专项整治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政府采购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分为自查自纠、督导复查、清理整改、追责通报以及建立长效机制共五个主要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

1. 主要内容。

（1）2022 年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存在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排查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为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专有功能、技术、设计、服务等；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2）2022 年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设定与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排查设定的供应商资质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者超过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

（3）2022 年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存在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

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排查限定公有制或者非公有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限定企业法人，排除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等；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评审标准倾向于本地供应商。对本地区和外地、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加分标准。

2. 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1）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按照上述内容组织所辖单位、地区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坚持立行立改、逐项纠正销号。对于自查自纠未发现问题，但在投诉、举报和信访处理中发现有重大问题的，将视情况予以追责问责。

（2）省直有关部门按要求填报《发现问题汇总表（自查）》（附件1），连同自查有关情况说明盖章后于7月2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同时将可编辑电子文档通过粤政易报送）。

（3）各县（市、区）财政局填报本地区《发现问题汇总表（自查）》，连同统一市场建设整治情况自查报告于7月19日前报上级财政局汇总；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填报《发现问题汇总表（自查）》（含所辖县区情况），连同自查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2，含所辖县区情况）盖章后于7月2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同时将可编辑电子文档通过粤政易报送）。

（二）重点督导复查阶段（8月1日至8月15日）

各单位要根据采购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结合日常监管、评价评估等工作，选取重点单位开展复查。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下属部门的督导复查，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单位和各县（市、区）财政局的督导复查，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本级预算单位和本地区财政系统的督导复查。重点督导复查具体工作要求及复查情况报告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清理整改阶段（8月15日至8月31日）

重点核查单位应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深入研究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严重偏离法规政策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特别是影响到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情况，责令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各地清理整改情况以及取得阶段性成效情况于8月2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四）追责通报阶段（9月至12月）

对重点核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和典型案例，要进行通报，充分发挥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作用。对存在严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对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规、职务犯罪行为，将移送线索给纪检监察等部门。

（五）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

深刻剖析问题成因，巩固提升整改成果，形成常治长效机制。切实优化监督预警系统建设，实现政府采购“操作留痕可追溯、过程透明全公开”，优化监管效能，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政府采购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主题教育工作安排、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解决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抓好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二）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按照方案规定的步骤和时间节点，聚焦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分阶段、有步骤稳妥推进，按时高标准完成各环节工作任务。

（三）强化应用，完善建章立制。对自查自纠和重点核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对违规违纪问题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人员，按规定予以问责或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工作管理长效机制并严格执行，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政府采购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工作氛围。

附件：1. 发现问题汇总表（自查）

2. 统一市场建设整治情况自查报告参考提纲



（联系人及电话：陈健都，020-83188509；

焦广霞，13822258758）

附件1

发现问题汇总表（自查）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核查阶段：省级自查 市级自查 县级自查											
序号	问题类别	序号	自查内容	涉及部门数量（个）	问题数量（个）	问题具体描述	涉及资金（万元）	整改措施	已整改			待整改			备注
									整改目标（效果）	问题个数	涉及资金（万元）	预期整改目标（效果）	问题个数	涉及资金（万元）	
	合计														
一	是否存在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为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专有功能、技术、设计、服务等												
		2	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二	是否存在违法设定与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1	设定的供应商资质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者超过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2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												
三	是否存在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1	限定公有制或者非公有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2	限定企业法人，排除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等												
		3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4	评审标准倾向于本地供应商。对本地区和外地、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加分标准												
五	其他问题														

填表说明：

附件 2

统一市场建设整治情况自查报告参考提纲

帽段：简要介绍本地区开展自查的总体情况

一、自查组织实施总体情况

（一）组织自查实施基本情况。说明自查地区和部门数量。

（二）自查总体结论。根据本地区自查情况，进行简要综合评述，需要说明查出问题项目情况、已经立行立改的项目情况及剩余待整改的项目情况等。

二、统一市场建设整治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本地区出台的现行有效的制度、政策。

（二）管理规范。本地区对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方面的主要做法。

（三）主要成效。介绍本地区在统一市场建设整治工作中破除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三、自查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问题不足。重点围绕是否存在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设定与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是否存在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

式，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等三方面，逐项查找问题。

（二）原因分析。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深入研究分析，注重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针对发现的问题及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二是按照举一反三、巩固提升整改成果的要求，形成常治长效机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是其他方面的工作举措。

注：1. 报告字数控制在约 5000 字，自查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不少于 1500 字。报告的内容、观点、结论，要有据可查、有据可依，让事实、案例、数据说话。

2. 自查发现问题要客观公正、描述清晰、数据详实、佐证充分，原因分析要有针对性，避免泛泛而谈、浮于表面。下一步工作举措要有针对性和实操性。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